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經濟部令 經智字第 10804604260 號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

附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

部 長 沈榮津

###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指下列之專利案：

- 一、強制授權申請之發明專利案。
- 二、獲得諾貝爾獎之我國國民所申請之專利案。
- 三、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專利案。
- 四、經提起行政救濟之舉發案。
- 五、經提起行政救濟之異議案。
- 六、其他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